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文件

上中医岳委字（2016）年第 17 号

岳阳医院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 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医院各党支部：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及《上海中医药大学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精神，医院党委对照《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在前期摸底测算的基础上，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 工作依据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附件1）、《关于对党费收缴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问答》（《全国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情况通报》第52期，2008年3月31日刊发）、《关于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几个具体问题的答复》（《组工通讯》第57期，2016年7月25日刊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党员工资中扣缴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不列入党员交纳党

费的计算基数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明传电报，2016年5月31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组通字[2016]33号，2016年5月18日，附件2）

二、 工作原则

- 1、 正面教育，思想引领；
- 2、 分类指导，分步实施；
- 3、 积极推进，实事求是；
- 4、 党员自查，组织核定。

三、 时间安排

11月中旬，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学习相关文件，做到党员人人知晓；

11月21日，医院党委会讨论“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11月22日，工作方案上报大学组织部；

12月20日前，完成2016年党费核算汇总工作；

2017年1月底前，各支部完成2016年党费补缴工作；

2017年2月底前，完成2008-2015年党费核算汇总工作；

2017年3月底，各支部完成2008年至2015年党费补缴工作。

四、 党费的测算方法

1、 大柏树总院、青海路门诊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在职党员测算方法

根据我院职工工资情况，党费测算方法为：党费基数= 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职务岗位津贴+基础贴）+本市规定津补贴（包含地区补贴+包干贴+医疗卫生津贴+书报费）+国家规定津

贴（包含物价补贴）。

以每年3月份的党员工资情况计算本年度的党费基数。

每月缴纳党费额：党费基数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比例为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比例为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比例为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比例为2%

2、针研所在职党员测算方法

根据针研所绩效工资情况，可以参考上海中医药大学本部测算党费基数，方案报医院党委办公室备案。

3、学生党员党费的确定

无收入的学生每月交纳0.2元，有收入的学生党员参照在职职工标准交纳党费。

4、离退休党员党费的测算方法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基本离退休费总额或基本养老金总额（不包括其他津补贴）为计算基数，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离退休党员党费收缴专项检查工作计划跟随大学方案执行。

五、 需要说明的问题

1、2008年以来有组织关系转移的党员，需要通过原党组织提供该党员党费交纳证明，各党支部同时要做好已转出党员的党费交纳证明。党员能自查清楚的不需要开具证明。

2、专项自查整改期间，党员工资数据，统一由党办向人事处提出申请，人事处予以配合完成相关核算工作。

3、党员填写《党员党费自查情况申报表》（附件6），签名后交

给所在党支部。

4、对于经济确有困难党员，可以申请少补交、不补交或缓交。申请由党员本人提出，经支部研究并通过医院党委报学校党委审批。对于把握不准的情况，党支部应及时向医院党委汇报。

5、2017年1月3日前，各支部将2016年度《岳阳医院党员党费登记表》(附件3)、《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4)、《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5)交至党办；2008-2015年的相关数据报表上报时间将另行通知。

六、党费自查工作要求

1、党费自查工作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党费自查工作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点专项工作之一，各党支部务必把正面教育、思想引导摆在突出位置，教育引导党员充分认识交纳党费是做合格党员的条件，是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把收缴党费的过程成为党员增强党性观念、严守组织纪律的过程。各党支部要防止工作简单化，防范负面影响。

2、各支部以党费专项检查为契机，完善党费收缴工作流程，做好相关台帐记录，每年要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

3、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做好本人党费交纳的自查工作。各级党组织切实承担起负责，确保自查整改工作有序推进，按期完成。

联系人:王雪文、俞娟 分机号: 6138; 2514

附件1: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附件2: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

附件 3: 岳阳医院党员党费登记表

附件 4: 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5: 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6: 党员党费自查情况申报表

中共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
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委员会
2016年12月14日

